

山环委办发[2021]53号

山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山阴县严厉打击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 后处理装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根据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严厉打击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朔气防办[2021]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切实改善我县环境质量,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严厉打击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行动,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提高驾驶人的守法意识,督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维修机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或车辆所有人、汽车经销商等严格落实主体责

任；加强重型燃气车监管执法力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形成移动源监管合力。

二、治理重点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 1、擅自拆除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
- 2、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
- 3、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 4、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
- 5、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 1、外检未检查排气后处理装置外观；
- 2、外检未检查排气后处理装置安装紧固部位是否完好；
- 3、外检发现排气后处理装置异常未要求车主维修；
- 4、未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严格进行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
- 5、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三）机动车维修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 1、提供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维修服务；
- 2、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 3、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4、未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未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5、未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四）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所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1、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2、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

3、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五）汽车经销商回收返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完成摸底调查，做好行动准备。（2021年9月30日前）。主要任务是：各部门做好组织领导、组建队伍等准备工作，做到人员到位、装备到位、责任到位，并集中开展巡查摸底工作，摸清辖区内国六重型燃气车保有量、经销商、检验机构、维修机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基本情况，为做好联合执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2021年10月1日—2021年11月30日）。主要任务是开展国六燃气车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国六重型燃气车排放达标。一是开展路检路查。在辖区内货物运输车辆主要通行道路设置检查点，对过往的国六重型燃气车辆进行检查。二是开展入户抽查。在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集中停放的停车场、运输企业等进行抽查。三是开展审车时

检查。国六重型燃气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检测时，联合执法检查组到机动车检验机构现场检查所检验车辆。四是根据摸底情况，开展国六重型燃气车经销商、检验机构、维修机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对检查中不能确定车辆后处理装置是否正常使用的，到就近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尾气检测和 OBD 测试，检验机构协助确定后处理装置是否正常使用。

第三阶段，自查总结（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各单位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堵塞管理漏洞，总结有效措施，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四、部门职责

（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1、提供我县国六重型燃气车辆保有量及车辆相关信息；
- 2、负责驾驶人擅自拆除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和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查处；
- 3、负责联合执法检查，车辆的指挥调度，配合其他部门检查检测处罚的车辆控制。

（二）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查处外检未检查排气后处理装置外观、外检未检查排气后处理装置安装紧固部位是否完好、外检发现排气后处

理装置异常未要求车主维修、未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严格进行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县交通运输局

1、提供全县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辆维修机构名单；

2、负责查处提供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维修服务、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未记录配件采购和使用信息、未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未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的机动车维修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查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所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市场监督管理局

1、提供我县国六重型燃气车辆销售企业名单；

2、负责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情节严重的检验机构检验资格吊销；

3、负责车辆使用油品和尿素的质量抽查。

（五）山西鹏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阴县荣盛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国六重型燃气车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检测时，对车辆外观检查、车载诊断系统（OBD）、调整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检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

各部门所有信息实现互通共享。

五、开展方式

成立以县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检查组，在全县范围开展道路运输车辆路检路查、入户抽查检测为主的联合执法检查，以国六重型燃气车辆为重点，检查污染控制装置、尿素使用、尾气排放达标情况。

六、依法查处

根据违法车辆相关情况对销售、使用、检验、维修、回收等环节进行检查溯源，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七、工作要求

（一）周密部署。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管理责任，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认真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针对污染控制装置拆除问题全面自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做好问题的跟踪整改。

(二) 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提高公众认识度、参与度；做好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 信息报送。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上报摸底名单，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上报工作总结（包括工作总结、国六重型燃气车辆检查登记汇总表和印证资料等）。各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按时将信息报送山阴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以便按时上报。

附件：国六重型燃气车辆检查登记汇总表

联系人：郭慧恩

联系电话：0349-7070175

联系邮箱：shanyinhuanbao@126.com

山阴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

报：县政府

山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

山阴县国六重型燃气车辆检查登记汇总表

序号	车牌 号码	车辆出厂 时间	排放 阶段	燃料 种类	催化转化器 (SCR) 是否完好	OBD 是 否合格	检验 是否 合格	检查地址	检查时间	处罚	备注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

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通过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维修作业，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

第三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三、《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四、《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九条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车辆所有权转移、转籍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运用信息化技术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